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99年9月8日本校第34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6日本校第343-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25日本校第35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9日本校第37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2月22日本校第46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21日本校第47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30日本校第49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2月22日本校第54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2月18日本校第61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起始日(當年度八月一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且具備下列資格者：

1. 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含領計畫主持人費共同、協同計畫主持人)，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定為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或國際合作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2. 如為本校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之認定，由本校組成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評估績效卓著者方予以推薦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三、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選薦教授二人組成，其任期二年。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之。

學院教授人數未達五人者得免予選薦。

四、本要點之獎勵推薦申請、審查與考核程序如下：

(一)申請：

1. 申請人須於補助起始日(當年度八月一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
2. 申請人所執行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須符合：
 - (1) 年資5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於本校近5年期間至少執行3件具研究性質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計畫。

(2) 年資未達 5 年之專任教師於本校期間至少執行 2 件具研究性質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計畫。

3. 申請人員應就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填具「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獎勵人選，應避免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或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單一審查項目，得參酌「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績效項目表」完成初審後，送研究發展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 審查：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領域之國際水準進行專業審核，始予以推薦。審查委員如為申請候選人，審議其個人申請案時應主動迴避之。

(三) 考核：審查委員會須依「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績效項目表」之績效要求，並於核定之日起每半年評估績效達成率，評估結果將作為下年度審查人才推薦參考，未通過評估績效者，次一年不得為被推薦人選。

五、本要點之推薦獎勵人數及金額，按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一年研究性質類、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類之研究計畫件數及業務費，據以計算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可分配之人數及金額。

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推薦獎勵人數中，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應占推薦獎勵人數之 10%。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獎勵金分等級，分別給予每月新台幣六千至三萬元之獎勵金。

獎勵人數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標準計算之。

六、延攬本要點之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時，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如下：

(一) 提供專屬研究室、相關研究所需設備及教學研究助理。

(二) 研究人員得申請出國訪問、參加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知名學者來訪等相關費用補助。

(三) 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獎助研究人員進行論文發表、跨領域研究及產學合作等研究。

七、獲獎助之特殊優秀研究人員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 1 個月繳交績效報告。

前項人員在補助期間內，如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八、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九、已獲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當年度彈性薪資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獎勵。

十、獲獎勵教師如有資格不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